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常州优融、上海迈环、万里扬管理、芜湖华安、常州青枫、常州星远、常州超领、江苏信保等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科达66.4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风险提示
第十三节风险因素	更新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3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以下简称“锌电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与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发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锌电公司向曲靖发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242.7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2.3960%)。

此后,公司收到《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同意锌电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2.396%股份(7242.76万股)股权转让给曲靖发投。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获得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曲靖发投将持有公司7242.7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960%)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益,转让方锌电公司仍持有公司1617.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1%)。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曲靖发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3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控制权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35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7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2025年7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作出了一审判决。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和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易园园林)》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8、2025-071)。

二、案件进展情况

因对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不服,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受理及举证通知书》等文件,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公司的上诉申请,并将于2025年8月19日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2.38万元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第三人:云南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17.55万元。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判决,若能顺利收到款项,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6.12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公司工程尾款535.63万元及迟延付款利息(以535.63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8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一审判决,若能顺利收到款项,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王晓东	不当得利返还纠纷	9.64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	对公司影响较小。
仲裁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被申请人:中寮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10万元	昆明仲裁委员会受理公司的仲裁申请后,于近日受理了中寮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仲裁申请(反请求),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相关费用8657万元(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目前昆明仲裁委员会暂未对公司的仲裁申请和中寮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反请求)进行裁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申请人:方成;被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10万元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暂未进行裁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计提了相应预计负债,目前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进行二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受理及举证通知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3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0,26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81%,涉及人数3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836,245.60元。

2、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7,687,711股减少至867,357,451股。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4)。

(三)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四)2023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9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757,384份。

(六)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20,000股。

(七)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八)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976,576份。

(九)2024年6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19,000股。

(十)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9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962,732份,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

(十二)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工作,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51,422份。

(十三)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11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00股。

(十五)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十六)2025年1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400股。

(十七)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期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八)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对应考核年度为2024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业绩基数以2022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26.21%、12.45%,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2025年5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9,776,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明确授权:“(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以上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直接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如下:

(1)回购数量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76,400×1.4=246,960股

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9,500×1.4=83,300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04-0.25)/1.4=5.5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836,245.60元。

(四)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于2025年7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029号)。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43,087	2.79%	-330,260	23,912,827	2.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444,624	97.21%	0	843,444,624	97.24%
合计	867,687,711	100.00%	-330,260	867,357,451	100.00%

注: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4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682,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1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5元/股,成交总金额4,338.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4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号、2025-003号、2025-007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能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2、截至2025年7月25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环海湾文旅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7,23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权益变动后,环海湾文旅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0,252,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环海湾文旅出具的《股份增持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环海湾文旅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25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环海湾文旅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环海湾文旅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7,23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权益变动后,环海湾文旅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0,252,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环海湾文旅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环海湾文旅出具的《股份增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国国旅(福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中国国旅(福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青岛)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投”)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国旅(福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福建”)51%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合计1,6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中国国旅(福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交易相关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协议》《远期意向收购协议》,国旅福建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变更名称为“福建省凯撒寰球旅游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凯撒旅投间接持有其51%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福建省凯撒寰球旅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福建省凯撒寰球旅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次为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上市48个月后(即2025年7月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948,8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31日。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动事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7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7、2022年6月11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27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2月18日,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